



第 2192 (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734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关切地注意到中东局势紧张，而且可能继续紧张，除非和直到可以达成一项把中东问题各方面因素包括在内的全面解决方案，

审议了秘书长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14/859)，并重申其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决议，

强调双方必须遵守《1974 年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部队脱离接触协议》的规定，严格遵守停火，

同意秘书长的结论，即隔离区内任何行为体的军事活动仍然可能加剧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紧张关系，危及两国间的停火，给当地平民和在实地的联合国人员带来风险，

对所有违反《部队脱离接触协议》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

强调，除观察员部队的部队之外，隔离区内不应有任何其他武装部队，

强烈谴责最近在隔离区内发生的激烈交战，呼吁叙利亚国内冲突各方停止在观察员部队行动地区内的军事行动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还谴责叙利亚武装极端主义团体在观察员部队行动地区内使用简易爆炸装置，

谴责叙利亚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在目前的叙利亚冲突中在隔离区内使用重型武器，包括叙利亚武装部队和反对派均在冲突中使用坦克，

重复秘书长向叙利亚国内冲突所有各方发出的在全国、包括在观察员部队行动区停止军事行动的呼吁，



强烈谴责近几个月发生的危及联合国人员安全保障的事件，包括胜利阵线扣押 45 名观察员部队维和人员，强调发动这些袭击和扣押联合国维和人员没有任何正当的理由，强调要追究应对此负责的人的责任，

重申安理会愿意考虑将那些为伊斯兰国或胜利阵线提供支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包括为伊斯兰国或胜利阵线进行筹资、提供武器、规划或招募者和 1267/1989(基地组织)制裁制度规定的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包括参加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发动的袭击者，列入名单，

认识到有必要作出努力，临时灵活调整观察员部队的阵地，以便在观察员部队继续执行任务时，尽量减少联合国人员的安全风险，同时强调指出，最终目标是尽快在可行时让维和人员返回他们在观察员部队行动区内的阵地，

特别指出观察员部队需要拥有一切必要手段和资源来安全 and 有保障地完成 任务，并回顾，盗窃联合国武器弹药、车辆和其他资产以及抢劫和破坏联合国设施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

深切感谢观察员部队的军事和文职人员，包括戈兰观察员小组的人员，在行动条件越来越困难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和继续作出贡献，特别指出观察员部队的继续派驻对中东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欢迎采取步骤加强观察员部队、包括戈兰观察员小组人员的安全保障，强调需要继续保持警惕，确保观察员部队和戈兰观察员小组人员的安全保障，

1. 促请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理会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
2. 强调双方都有义务严格全面遵守 1974 年《部队脱离接触协议》的条款，呼吁各方保持最大的克制，防止违反停火和进入隔离区的行为，特别指出，隔离区内不应有任何军事活动，包括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的军事行动；
3. 着重指出隔离区内不应有反对派武装团体的军事活动，敦促会员国向观察员部队行动区内的叙利亚反对派武装团体明确表示，要停止一切危及在实地的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的活动，让在实地的联合国人员不受妨碍地在安全和有保障的情况下执行任务；
4. 促请观察员部队以外的其他所有团体放弃所有观察员部队阵地和库奈特拉过境点，交还维和人员的车辆、武器和其他装备；
5. 促请所有各方按照现有协议，全面配合观察员部队的行动，尊重其特权和豁免，确保观察员部队有行动自由，并确保执行任务的联合国人员安全和随时畅行无阻，包括在必要时允许不受阻碍地运送观察员部队的装备和临时允许使用其他入境和出境港口，以保障部队轮调和再补给活动的安全，敦促秘书长迅速向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报告任何影响到观察员部队完成任务的能力的行动；

6. 欢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正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适当调查和惩处这类行为；

7. 决定把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即延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请秘书长确保观察员部队有必要能力和资源来安全和有保障地完成任务；

8. 请秘书长每隔 90 天提交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以及为执行第 338(1973)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